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于珊
電話：8101-3101
電子信箱：0819@twse.com.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00012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台灣董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數位治理協會、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簡立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二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但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非屬金融保險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條</p> <p>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p> <p>上市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u>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但未達一百億元者，</u>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全體上市公司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